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新增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9月12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 NANO CO., LTD.（以下简称“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合作需要，符

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NANO 公司与公司合资设立德纳工程有限公司（韩国）（英文名：NANO TUNA 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前，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催化剂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韩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与 NANO 公司共同在韩国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4 亿韩元，公司出资占比 60%并控股合资，并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告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韩国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韩国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合资公司成立后，新增关联方 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合资公司成立前，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将与 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采购和销售催化剂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与 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NANO CO.,LTD 及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200
合计		7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NANO CO., LTD.

注册地：韩国庆尚北道尚州市

法定代表人：申东佑

总股本：23,557,938 股

主营业务：SCR 催化剂(蜂窝式&板式)、SCR 催化剂再生、SCR 催化剂检测、催化剂原料 TiO₂粉。

NANO CO., LTD. 于 2015 年在韩国 KOSDAQ 上市，代码：187790。

NANO CO., LTD.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268,616 万韩元，负债总额 4,875,414 万韩元；2019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 4,029,934 万韩元、净利润 1,140 万韩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NANO 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催化剂原料和产品的采购与销售，均系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新增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